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37-01

修正案号: 39-2105

- 一. 标题: 检查方向舵备用动力控制组件(PCU)和更换方向舵备用动力控制组件的轴承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至2814的波音 B737--200/-300/-400/-5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7-26-01 修正案 39-10244
 - 2.波音电传 M-7272-97-6230 1997 年 12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方向舵非指令移动或因增加方向舵脚蹬用力而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或4500飞行小时以内(以后到为准),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或4500飞行小时的间隔(以后到为准),按照本指令A(1)至A(10)段的要求,检查方向舵备用PCU输入轴和轴承是否因严重磨损而咬住。其检查工序如下:

- (1). 关断所有液力源;
- (2). 接近方向舵备用作动器;
- (3). 从备用作动器上断开输入连杆;
- (4). 使用一个推拉式弹簧秤(精度10%磅,最好有峰值负载记忆功

- 能),将其用力顶压在方向舵备用作动器输入连杆上,推动连杆从中立 位向上移向后止动点,但不要触及到后止动点。弹簧秤必须顶压在输 入连杆的套环螺栓中心线附近。用负载力移动连杆时,弹簧秤必须与 连杆臂保持垂直(与杆臂垂线角度不超过20度)。在这一移动过程中加 在输入连杆上的力不得大于1磅。
- (5). 重复本指令A(4)段操作步骤和方法, 使连杆臂从后止动点位 置向上移动至前止动点,但不要触到前止动点。在这一移动过程中, 加在输入连杆上的力不得超过1磅。
- (6). 重复本指令A(4) 段操作步骤和方法, 使连杆臂从前止动点位 置向后移动至中立位置。在这一移动过程中,加在输入连杆上的力不 得超过1磅。
- (7). 按本指令A(4)、A(5)或A(6)程序中的任一程序进行测试的过 程中,若作用在作动器上的力大于1磅,则在下次飞行前,用可用作动。 器更换此方向舵备用作动器,并按本指令A(9)段的要求对换上的方向 舵备用作动器进行测试。
- (8). 按本指令A(4)、A(5)或A(6)程序中的任一程序进行测试的过 程中, 若作用在作动器上的力等于或小于1磅, 则在下次飞行前, 将输 入连杆重新连接到方向舵备用作动器上,并按本指令A(9)段的要求对 方向舵备用作动器进行测试。
- (9). 对于B737~200型飞机,按B737~200维护手册27~21~141 的"拆卸/安装"章节的要求,对方向舵备用作动器进行功能测试;对于 B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按B737~300/~400/~500维护 手册27~21~24的"拆卸/安装"章节的要求,对方向舵备用作动器进行 功能测试。
 - (10). 将飞机恢复到正常状态。
- B. 在本指令生效后3年以内,按照洛山矶DOWTY AEROSPACE公司颁 发的服务通告1150-27-04(1996年12月5日)或经批准的方法,用经改进 的轴承更换方向舵备用PCU的输入轴承。完成此项工作后,可终止本指 令的检查工作。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月6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